

海南省气象部门 2026 年度公开招聘

应届毕业生公告

(第 4 号)

为做好海南省气象局 2026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海南省气象部门决定开展 2026 年海口专场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招聘工作（以下简称海口专场招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门简介

(一) 部门概况

海南省气象局为正厅级的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单位，实行中国气象局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气象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下辖海南省气象台等正处级直属事业单位和 4 个地级市气象局、15 个县级气象局。

近年来，海南省气象局坚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积极整合全省气象科技资源，搭建海南气象科创平台，协同推进省重点实验室、野外观测研究站、气候观象台、院士工作站等 8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建设。高层次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截至 2025 年 11 月，本科以上比例 93.4%，硕士以上比例

35.9%；高级职称以上比例 29.1%。新增中国气象局首席专家 3 人、青年气象英才 5 人。入选海南省“南海名家” 7 人，“南海新星” 团队 1 个、个人 3 名，海南省“515 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才 2 人、海南省领军人才 6 人、拔尖人才 4 人；1 人被海南省委、省政府授予“2024 年度海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奖”。 “热带农业气象保障关键技术人才团队”列入海南省首届“双百”人才团队，省气象局被列入海南省储备人才团队基地。

（二）吸引毕业生政策

为博士研究生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10 万元，最低服务期限 5 年；为硕士研究生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1 万元，最低服务期限 3 年。为录用毕业生提供宿舍，报销考试时产生的省际交通费用，以及积极落实海南省人才政策。

二、招聘岗位、数量、条件

（一）招聘岗位

2026 年海南省气象局海口专场直接面试招聘 8 人，招聘岗位信息详见《海南省气象部门 2026 年度高校毕业生需求计划表》（海口专场招聘岗位）（附件 1）。招聘岗位专业设置、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根据《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6 年版）》（附件 2）认定。

附件 1

海南省气象部门 2026 年度高校毕业生需求计划表 (海口专场招聘岗位)

具体用人单位	单位层级	拟安排岗位	专业	学历	需求数	备注
海南省气象台	省级	预报业务	气象类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直接面试。
海南省气象信息中心	省级	大数据保障	人工智能（085410、0839Z1、0835J1、0835J2、0812Z1、0812Z2、0812Z3、0812J1）、网络空间安全（08390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077500）、计算机技术（085404）、软件工程（085405、083500）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直接面试。该岗位录用人员需赴南沙岛礁（六类艰苦地区、一类艰苦气象台站）工作，参加5轮驻岛礁工作，驻岛礁工作有专门体检要求，驻岛礁有津贴。
海南省万宁市气象台	县级	综合业务	气象类	本科及以上	1	直接面试。
海南省五指山市气象台	县级	综合业务	气象类	本科及以上	1	直接面试。
海南省澄迈县气象台	县级	综合业务	气象类	本科及以上	1	直接面试。
海南省屯昌县气象台	县级	综合业务	气象类	本科及以上	1	直接面试。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气象台	县级	综合业务	气象类	本科及以上	1	直接面试。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气象台	县级	综合业务	气象类	本科及以上	1	直接面试。

（二）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应届高校毕业生（指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持有毕业生就业协议且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可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相关人员（含职业院校毕业生））。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政治立场坚定。
-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气象工作。
- 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符的学历、学位、专业或技能条件。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7.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

8. 招聘对象要求均为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须于2026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国家统一招生的2024年、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2024年、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已取得相应毕业证、学位证。国（境）外留学人员须于考试之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方可报考，且在面试资格审核时出具教育部认证有关材料。招聘岗位专业目录按照《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6年版）执行（附件2）。

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或有其它不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人员，不接受其报名申请。

报考时实行应聘人员诚信承诺制度，报名时与应聘人员签订报名诚信承诺书，须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应聘人员应主动报告回避情形和亲属关系，从严把关。

三、招聘程序

(一) 发布公告

通过中国气象局门户网站、气象人才招聘网、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等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二) 报名

1. 报名时间：2026年1月4-13日
2.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

考生于2026年1月13日18时前将电子版报名材料发送至39335581@qq.com邮箱。邮件名称统一格式为“报名岗位-姓名-专业-学历-毕业学校-毕业年度”。报名材料含海南省气象2026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报名表、海南省气象部门2026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信息表、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PDF版)(附件3、4、5)、个人简历(须含本人照片及基本情况，四六级证书、就业推荐表(盖院系公章)及成绩单(盖学校公章)复印件)等材料。

请考生同时在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中用本人常用手机号码注册账号并报名对应岗位。

在气象人才招聘网报名的同时，必须发送报名材料至39335581@qq.com邮箱，否则视为报名无效。气象人才招聘网报名信息与39335581@qq.com邮箱报名信息不一致的，以39335581@qq.com邮箱报名信息为准。

3. 报名要求

- (1) 每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1个岗位，并填写是否服从调

剂意愿。

(2) 应聘人员应在气象人才招聘网注册并完善简历信息，填报的专业须与相应的毕业证书上专业保持一致，专业分类以《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6年版）》（附件2）为准。

(三)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与报名同步开展，通过资格审查的，参加考试。资格审查结果将通过手机短信通知报考人员。

(四) 面试

1. 面试人选确定。

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考生直接确定为面试人选。

2. 面试时间地点。暂定2026年1月17-1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举行。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面试资格复审。应聘考生须于面试前（具体时间安排以通知为准）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就业协议、《海南省气象部门2026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报名表》（附件3）、《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附件5）、个人简历（须含本人照片及基本情况，四六级证书、就业推荐表（盖院系公章）及成绩单（盖学校公章）复印件）等纸质材料地点进行面试资格复审。2024年、2025年的考生复审时须提交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海外留学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须提交的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原件及复印件。

通过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面试，经复审不符合面试条件的考

生将被取消面试资格。

4. 面试为结构化面试，题目委托公正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面试室配备录像、录音设备，全程记录面试过程。

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面试成绩低于面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再进入后续招聘程序。

（五）体检和考察

按考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按 1: 1 比例在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人选，并在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上公布体检和考察人选名单，与入围体检和考察人选签订初步就业意向协议。

1. 体检：省气象局人事处组织安排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确定，对需轮驻岛礁工作的岗位将增加相应体检项目，在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展。体检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

2. 考察：体检合格的，海南省气象局人事处组织对其进行考察。重点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业成绩、研究论文、社会实践等情况，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

3. 递补、调剂说明：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录用资格，或体检、考察中出现不合格者，或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可以从同一岗位考试合格人员中，按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没有递补人员的，可从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同类岗位考试成

绩合格的人员中进行调剂。调剂岗位的人员，应从服从调剂且符合条件的考生中根据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并按要求进行公示。缺额岗位是否递补、调剂由用人单位研究决定。

（六）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经海南省气象局党组研究后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在中国气象局门户网站、气象人才招聘网和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聘用

取得双证的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报中国气象局人事司备案。人事司批复同意备案后办理报到入职、入编登记及相关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受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聘用人员为国家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工资保险待遇。

四、纪律要求

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招聘期间，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网络等方式向海南省气象局人事处或中共海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书面或网上反映问题的，要有清晰的线

索和具体的时间、地点、过程、证人等，并署真实姓名。

海南省气象局人事处电话：0898-65341240；

中共海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电话：0898-65232576。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 应聘人员填写的报名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准确无误。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名者不符合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二) 本次招考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三) 本公告由省气象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98-65380568、65238036。

电子邮箱：39335581@qq.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60 号省气象局人事处（邮编：570203）。

- 附件:
1. 海南省气象部门 2026 年度高校毕业生需求计划表
(海口专场招聘岗位)
 2. 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 (2026 年版)
 3. 海南省气象部门 2026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报名表
 4. 海南省气象部门 2026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信

息表

5. 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海南省气象局

2026 年 1 月 3 日